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新劲刚”）于2018年6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9）。因工作人员计算错误，上述公告部分内容有误，具体需更正的内容及更正后的内容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凯鹏达持有公司股份数6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%。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轮候冻结状态的共计为12,000,000股，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。

更正后：

二、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、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凯鹏达持有公司股份数6,000,000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%。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共计6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的共计6,000,000股，

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%；凯鹏达所持本公司股份新增被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进行了司法轮候冻结。

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今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工作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新劲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21日